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2. 為導引學生於學校教學中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3. 本規範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4.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5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6.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7. 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 。
8. 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。
9.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10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11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；若使用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12. 有符合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加重議處外，必要時依法處理：
	1.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	2. 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傷害。
	3. 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	4. 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，而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未規定者，得由學務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13.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